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福建科华石墨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优化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股权架构，同时建立和完善子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健的发展。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基于激励考虑，选择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；公司增资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环

李松玉

龙建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